格为148,625.14万元,作价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 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287号)。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差异约44亿元,由以下几方面原因导致:1)本次评估基准 日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较前次评估差异增加约13亿元;2)纳入收益法预测发电装机量有所提升;3)本次评估风电场利用小时数高于前次评估风电场利用小时数;4)可 变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和管理费用率较前次评估有所下降;5)前次评估报告出具后 标的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6)无风险利率和折现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 虽然最近三年内的股权转让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存 在差距,但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装机容量、发电利用小时数、可变成本和管 理费用水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折现率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该价格差异具有合理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 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公司提示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浏览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 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

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3年4月30日,川能风电、美姑能源和盐边能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为133,470.26万元、31,756.77万元和18,186.64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为39.79%、53.96%和84.62%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主要是应收可再生能源电费补贴款项部分数额较 大,回款周期较长。虽然新能源风力发电项目电费补贴回款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 款总体数额较大,一旦出现延期支付等导致款项不能按时收回的情况,对标的公司的

流动性可能产生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其毛利率主要 受上网电价与平均利用小时数的影响,而上网电价受市场化交易成交价格、保障利用 小时数、补贴政策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平均利用小时数则取决于项目所在地的风力和 光照等自然因素。若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波 动,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自然条件依赖较大的风险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行业对自然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标的公司风电场、光伏 电站实际运行的发电情况与风力和光照等自然因素直接相关,具体包括风速、风向、 气温、气压、光照强度、光照时间等自然条件。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包括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会造成发电项目的风力资源、太阳能资源实际水平 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产生较大差距,将使得标的公司风电、光伏发电量下降,对标 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政补贴逐步退坡的风险

2019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 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关于完善风电上网 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 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等文件,逐步推进平价上网项目的建设, 2021年以后新核准备案的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 实行平价上网。 近年来国家调整可再生能源行业产业政策,积极推动平价上网和风电、光伏资源

竞争性配置。可再生能源补贴逐步退坡对于标的公司已纳入补贴范围的存量项目不 会产生不利影响,但对于标的公司新项目开发的成本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标的公 司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白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 期间 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或者由于监管政策出现新的变化或者要求,从而影响本 次重组相关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业 谈判中可能产生重大分歧,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 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重组 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新能源发电+锂电储能"业务布局基本形成,拟进一步提升业务发 展规模和水平

川能动力结合多年的经营发展和资源禀赋业已制定 "新能源发电+锂电储能" 的业务战略规划,通过内部拓展和外延收购等方式,已基本形成相关业务布局。截至 2022年末,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总装机规模超100万千瓦;同时,2021年以来公司先 后完成对能投锂业和鼎盛锂业控股权收购。

《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指出,截至2020年底,四川省风电和光伏并网 装机分别为426万千瓦和191万千瓦,至2025年底,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1,000万千瓦和1,200万千瓦;应加快阿坝州、甘孜州锂资源开发利用,支持成 都、遂宁、宜宾锂电产业基地建设。就同行业和四川区域整体而言,公司新能源发电业 务总装机规模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锂电储能业务也处建设和扩张阶段,公司拟进一步 加大新能源发电和锂电储能业务投入,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规模和水平。 2、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风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20年9月,我国在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即二 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随后,我国在国内外重大会议中屡次提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 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该意见 指出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 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 重达到20%左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 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到206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碳中和目标 顺利实现。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数据,2022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1.52亿千瓦,占 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76.2%;其中,水电新增2,387万千瓦、风电新增3,763万千瓦、光 伏发电新增8,741万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334万千瓦,分别占全国新增装机的 15.68%、24.72%、57.41%和2.19%。风电的技术进步和大型化趋势等将进一步降低成 本,风电亦将继续成为未来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的主力,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 战略作出重要贡献,风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3、上市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大,收购整合是公司高效发展的重要途径 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末,川能动力净资产分别为73.72亿元和87.98亿元,归属

司氏有老权关公别为49.25亿元和52.74亿元。上同期净资之的比例公别为 65.46%和61.08%;2021年和2022年,川能动力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85亿元和12.84亿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7亿元和7.10亿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分别为50.68%和55.28%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 主要受风电

业务和垃圾发电业务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其中风电业务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最大。在 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规模和水平,及风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机遇期,公司收购 整合旗下控股风电训务的少数股东权益是公司高效发展的重要途径。 4、响应并购重组政策支持,不断做优做强上市公司

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 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该通知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2018年 以来,证监会和深交所陆续修订、发布了《重组管理办法》《8号指引》及相关格式准 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意在促进市场估值体系的理性修复、引导更多资金投向 实体经济,促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能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 (2020)14号),指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 活存量、提质增效和转型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企业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并购重组 等方式,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做优做强上市公司,有效推进国企改革。本次交易为川能动力旗下控股风电业务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整合,有效响应了前述文件

的指导思想和方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践行公司业务发展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川能动力正紧密围绕"新能源发电+锂电储能"战略规划深入业务布局、加快业 务发展;同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推动及四川省良好的风力资源,公司面临良 好的风电行业环境和市场;公司通过收购整合旗下控股风电业务的少数股东权益,是 公司践行业务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川能风电3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项

目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风电业务权益水平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将有较大提升,将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

2、为风电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风电业务稳步发展

川能动力风电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单个风电开发项目根据装机容量、风场 位置等因素,投资总额通常在几亿元至十几亿元水平,其对企业自有资金实力提出较 高的要求;此外,风电开发项目资金主要在建设期投入,在较长的运营期间陆续收回, 其又增加了企业在建设期的资金压力。

公司目前已核准待建设装机规模近30万千瓦。未来风电业务规模亦将保持持续 增长,公司风电项目建设将面临持续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中,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用 于相关风电项目建设,其将为风电项目建设提供有效资金支持,促进公司风电业务稳 步发展。

3、对公司锂电储能业务形成有力支撑,助力公司锂电储能业务规模化发展 川能动力锂电储能业务正处于建设或扩充产能阶段,目前对公司收益贡献相对 较小: 公司锂电储能业务正处于由培育型业务转变为公司核心业务及利润贡献业务 的转型阶段,同时公司未来亦将会有更多的相关项目获取和建设。风电业务作为公司 的传统和优势业务,本次交易标的盈利能力良好、资产规模较大,其将对锂电储能项

目的规模化发展形成良好支撑。 4、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保障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规模较大,采用发行证券的方式发挥了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主渠道作 用,有利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稳定,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并 为公司未来项目融资及建设留有空间,保障了上市公司在稳健的财务政策下获取所

需资金,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少数股权,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 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上市公司"新能源发电+锂电储能"的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2、 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

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对公司业绩、市值作出超出相关规定 的承诺和保证。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 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披露前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股份减持计划或减持情形。 此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4、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真实、合法的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资产定价过程经过交

易双方充分的市场博弈,并经具有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专业机构审计、评估,且经交易 双方涉及的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 木次交易且备商业实质 5、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川能风电为四川省领先的风力发电企业,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 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原《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风力 发电(D4415)以及太阳能发电(D4416)

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强 调要大规模开发可再生能源,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并积极提升可再 生能源存储消纳能力。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

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强调要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加快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并对风电 太阳能远期装机容量进行了明确规划。

2020年7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 -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 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标的公司属于新能

因此,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20%股权,交易作价 129,356.11万元;拟向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 电下属美姑能源26%股权和盐边能源5%股权,交易作价97,164.84万元。本次交易标 的资产作价合计为226,520.95万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26,520.95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 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4,277.8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 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凉山州会东县淌塘 期风电项目"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 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 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但本次购买 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原因、审批程序及调整内容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 拟向东方电气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20%股权,向明永投 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会东能源5%股权、美姑 能源49%股权、盐边能源5%股权和雷波能源49%股权。

交易对方明永投资出于自身资产配置考虑,拟继续持有川能风电部分项目公司 股权、因而标的资产范围相应缩减;交易对方东方电气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前景,愿持有上市公司更多股份,因而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不再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 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具 体调整情况如下

明永投资持有的会东能源5%股权、美姑能源23%股权和雷波能源49%股权不再 纳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东方电气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不再包含可转换公司债 券,全部为股份。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 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的	调整后	
标的资产	川能风电30%股权、会东能源5%股权、美站能源 49%股权、盐边能源5%股权和雷波能源49%股权		
支付方式	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结合	股份	
标的资产对应交易作价	279,643.98万元	226,520.95万元	
(一) 木次岩行股份	购 可答立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20%股权,向明永投资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美姑能源26%股权和盐边能源5%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川能风电30%股权、美姑能源26%股权和盐边能源5%股 权,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健兴业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 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 司	100%股权评 佔值 (万元)	收购 比例 (%)	标的资产对应评 估值 (万元)	基准日后分 红 (万元)	标的资产作价 (万元)	交易 对方	交易作价小计 (万元)	评估报告文号
川能风		20.00	129,356.11	-	129,356.11	东方电气	129,356.11	天兴评报字
tli.	646,780.53	10.00	64,678.05	-	64,678.05			(2022)第 2229号
美姑能 源	133,981.16	26.00	34,835.10	5,777.39	29,057.71	明永投资	97,164.84	天兴评报字 (2022)第 2230号
盐边能源	97,623.29	5.00	4,881.16	1,452.08	3,429.08			天兴评报字 (2022)第 2231号
	合计		233,750.43	7,229.48	226,520.95	-	226,520.95	

上述评估结果均已经四川能投备案,此外川能风电100%股权的评估结果还经国 务院国资委备案。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东方电气持有的川能风电20%股权交易作价确认为129,356.11万元;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美姑能源 26%股权和盐边能源5%股权交易作价确认为97,164.84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 计为226 520 95万元 3、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拟向东方电气和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項目	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东方电气	129,356.11	87,167,187
明永投资	97,164.84	65,474,962
合计	226,520.95	152,642,149

4、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东方电气和明永投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 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 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14.84元/股,不 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 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 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 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品及:F1=(F0+A < k // (1+k /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 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中以股份方

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 足1股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 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购买资产向东方电气和明永投资发行股份数 量分别为87,167,187股和65,474,962股。本次股份发行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 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 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 非。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 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 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5. 讨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 (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

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 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双方同意过渡期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份 前一月的最后一日。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 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 按照本次交易拟出售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具体补偿金额届时双方 依据讨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26,520.95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 不超过44,277.8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 "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 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本次购买

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 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元,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 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 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 《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 岩行价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目前20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 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 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 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讲 行相应调整。定价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发行 明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26,520.95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即不超过44.277.80万股。

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最终股份发行数 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期

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 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

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 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 期另有其他要求, 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 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 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 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ı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ſ	1	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	118,393.46	78,500.00	
ſ	2	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	87,175.56	73,800.00	
ſ	3	补充流动资金	74,220.95	74,220.95	
ſ		合计	279,789.97	226,520.95	
-	太次募	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交	易的成功实施为前	是. 但募集配套资	金的

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 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待募集资金到 位后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 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

当调整。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东方电气、明永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 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东方电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东方电气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 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作价以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的规定,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注1:标的资产合计营业收入为各标的公司经审计2022年度营业收入乘以本次 收购比例合计数,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川能风电对其他标的公司并表,

注2: 标的资产合计资产总额为各标的公司经审计2022年末资产总额乘以本次

根据上述测算 太次交易标的资产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

收购比例,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川能风电对其他标的公司并表,因而剔 除部分重复计算的影响;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经审计2022年末资产总额; 注3: 标的资产合计资产净额为各标的公司经审计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乘以本次收购比例,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经审计2022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因而剔除部分重复计算的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经审计2022年度营业收入;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木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能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

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能投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上市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发 电业务,锂矿开采、锂盐加工等锂电储能业务,以及环卫一体化和环保设备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引主营业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と情况如下:	交易	Mr	交易尼	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教量(股)	持股比例(%)
			1011X1LD1(70)		
1	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700,735,605	47.48	700,735,605	43.03
其中:1.1	四川能投	533,934,454	36.18	533,934,454	32.79
1.2	化工集团	143,500,000	9.72	143,500,000	8.8
1.3	能投资本	23,301,151	1.58	23,301,151	1.43
2	东方电气	-	-	87,167,187	5.35
3	明永投资	-	-	65,474,962	4.02
4	其他投资者	775,191,213	52.52	775,191,213	47.60
	总股本	1,475,926,818	100.00	1,628,568,96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没有重大变化,四川能投为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系上市公司收购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 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等科 目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川能动力将通过自身及控股子公司新能电力合计持有川能 风电和盐边能源的全部股权及美姑能源77%股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2023年4	月30日/2023年1-4月		2022	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合计	2,051,088.46	2,051,088.46	-	1,936,789.83	1,936,789.83	-
负债合计	1,116,278.86	1,116,278.86	-	1,057,039.80	1,057,039.8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576,119.28	708,497.69	22.98	537,351.47	660,864.62	22.99
营业收入	129,824.38	129,824.38	-	380,142.27	380,142.2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8,357.43	54,287.93	41.53	70,966.80	93,206.03	31.34
	2023年4月30日/2023年1-4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额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 (合井) (%)	54.42	54.42	-	54.58	54.58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股)	0.26	0.33	0.07	0.48	0.57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6.89	7.93	1.04	13.92	15.01	1.09

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得以提升,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2023年4月末/2023年 1-4月,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 由交易前的576,119.28万元和38,357.43万元增至708,497.69万元和54,287.93万元, 增幅分别为22.98%和41.53%;2022年末(度),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 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537,351.47万元和70,966.80万元 增至660,864.62万元和93,206.03万元,增幅分别为22.99%和31.34%。交易前后上市 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营业收入无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得以提升,2023 年1-4月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由交易前的0.26元/股和6.89%。 增至0.33元/股和7.93%;2022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由交易 前的0.48元/股和13.92%,增至0.57元/股和15.01%,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提高股东回报。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无变化。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控股股东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东方电气和明永投资内部决策通过;

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

次会议、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四川能投批复,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四川能投备案; 5、东方电气参与川能动力资产重组项目有关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川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

能风电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 1.参照证据,现品处验论运费类衡-连视,加度提供的位置的立程,对在使期证据,现品处验论运费类
		虚假记载,误写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写性陈述或老给投资者造成规定的,本诉说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假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构成口头证首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与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种似口头面目等1岁为4头。准明、小型的,不什位面被Ex款、决于正映达域名组入起酬。 本或复四种与基原的资金,被等文件的签名,因即穿起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 接及好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 法律费任。
	川能动力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证 陈述或者置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往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期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取被责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 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施述或者置大遗漏。如违反上还承诉,给投资 的、本承诺、4.8位注意相个是国产者的处理事任
		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房用选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点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公及投资者的宣信。积累或合法排除照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房租选带的法律责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
		1.本來和人特及时间上州公司提供本你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除此为本众交易所接供对 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使证上还信息用文件不存在置假记载、误寻性除述或者置大造器", 信息取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异性除述或者置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与别用途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材料,届本材料或户头证等)为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建假让截,误到性除还或者置等资料制本或复印件与其层始资料或使用件一截。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
		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展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证 陈述或者置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
	川能动力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任。 4.如本次交易因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按据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落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 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口内帮留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
	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口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记载查和服务任公司深圳外公司报关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申申请锁定,董事
		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結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 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結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物定相关股份。如调 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德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5. 任参与本众交易期间,本年的人保证书依照相大法律、法规、规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建模证费,误号性陈述或者重大滤漏;如进反上述承诺,拾/损失的,本采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信 息真实、准 确、完整的		本承诺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 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承诺函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 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施定或者重大邀請, 信息和文件存在整假记载,误手除,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个别用选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日本限 材料,圖本材料成口头证首步)均为真实、海南、完整的、不存在破积边域、民世性验证或者哲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成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
		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3.本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 陈述或者置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付任。
	四川能投、东方电气、明永投资	4.如本次交易因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按照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政者重大遗离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赔售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 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公案稽查透知的两个交易日均客柜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枯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全房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高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过2040年代公司深圳分公司报达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联广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给第4程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达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现实广
		组次文。如用和中语组次及总定部种环境且公司标用次公司机会和环境和人们另位自由本和联广政规则,但是由于由国际分量已括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溉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解偿安排。 5.在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 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置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給投资 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房租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置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老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和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
	III.	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房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 该样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 法律责任。
	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盐边能源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 陈述或者置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提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期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档 享終性。保证签定自定水仓水仓间分费。证另性标证成业者市大部级、加油区一片添证货、ADAS
		的、本承诺人格依法承担个别用选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语的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 社会众众及投资者的监督,8.极来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选带的法律责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新股,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日起12 让。本次交易完成局,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 规则股本等原因而相股增加的股份,为必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如前法于主次交易证的提出的上市公司股份检验证据按据与职行有效的法律法却及
本次发行股份的可容容		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称,本承诺人问意根据见行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助成新监管意见不相称,本承诺人问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应调整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行。
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关 于股票锁定 期的承诺函	东方电气、明永 投资	3.如本次交易因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离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 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
NOTE OF STREET		信息提交至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培算 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院定;本在两个交易日内接交馈定申请的,规定董事会核实后提接向深圳 时中国证券登记营育和费士公司深圳分公司股及本承诺人的争价信息和账户自己申请 会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培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这本承诺人的身份
		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 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1.本承诺人及下属了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则(与证 无关的除外)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制度。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 所")的公开通道,亦不存在其他工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清晰更被可法则关立案值查或 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承納人及歷股股东、梁宗控制人最近三年四个存在因涉嫌犯罪止极司法机关立案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的 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川能动力	3.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限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三年 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本承诺人董事
		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4、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在本承诺语中所法情况约客规算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 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请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律
关于守法及 诚信情况的	川能动力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理案與沒等行政土皆而 1.3条吨至,而米利明细心比较出的词形;接近二半分米实为以而自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承 事。监事和基础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北空和谢勉地避行职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说明	人员	2.本承诺人不存在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违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拆还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置大进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经申责任。
	东方电气、明永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城份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价情况,即不存还太你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记 56等。
	水万电气、明水 投资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3 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件政情况。 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德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置大通
		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川能风电、美姑 能源、盐边能源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域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即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督措施或受到证券交的情况等。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法
		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岛中所还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进 真实性,准确性犯污燃性实现起决策打击。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 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成者立案侦查目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0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国 着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及处罚成者被迫此其次依法超灾犯罪责任的情形
	四川能投、川能 动力、东方电气、 明永投资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 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形。
	中信证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 该者宣案侦查且由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0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 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纥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关于不存在 不得参与任 何上市公司		藝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条列即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高出具日,本所及本次交易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 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0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
重大资产重 组情形的说 明	天健会计师	警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迫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张上、亦房及亦文与感染为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 的银行规定)第十三条列即的不得参与任日,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天健兴业	截至本果诺出具日,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 查且遗法检索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 员会中由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违策用事贯任时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以
		定的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 在基本适出具日,本所不存在归沙维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 目前来纳墨的情形。最近30个月以不在在沙梯胜大资产胜相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监
	国枫律师	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本所不存在违提泄震太次交易的相关内靠消息及违规利用该内靠信息进行内
		形。 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所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所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 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截至本承诺强出具日,本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就该等股权,本承诺人已依法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致文务,出资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款募实且已起额约6、不存合会、抽造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时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
		1. 概定未採用而出具二,未取入仓债持有460分公司股股民,或单等股权,未取决人已经出处价。 公司《公司报》制度的时间投资。由加坡均均和自分,但使的实际目的"有效"的"人物"的"有效"的"人"和"有效"的"人"和"有效"的"人"和"人"和"人"和"人"和"人"和"人"和"人"和"人"和"人"和"人"和
		1. 概定系。深研而性具1、未取1人会使持有标的公司管理状况。就能需要权、未取1人已经成分间分间保持。则使为10分间分间保持,则使的性价较多,而10分间分间保持。则使的性价较少,但使数据与11分间分离。 成为10分间分间保持,现在10分间分别分别分别分别分别分别分别分别分别分别分别分别分别分别分别分别分别分别分
	东方电气	1. 概定系采环前出租目,未就从入仓结持有4亩的公司管理权、战场等股权、未成决人已经达 公司会 冷雨场等 地位的实际的一场交易。 公司会 冷雨场等 地位的实际的一场。 这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
	东方电气	1. 截至东京市创出县1、末级区人的社参标品的公司管理区、建筑等股权、未取法人员经过公司公司保持,就使出货等。 公司《公司报告》就设计划组交。从市场被约局目的资金、使用数家区工程等的2、不存在 货。抽他出资等退及价少规定所已来把的义务及进任的行为。不存在口能即将局的公司会 。未成员人们的公司的公司信息点。在此种有价分别的人民,在在工程等的第一条件 区的第三条件的公司信息点。上水平人参约的他是小规定不存在自由,从即一起强态至一 2. 截至大京河南出土日、太平从人参约的他是小规定不存在自由,从即一起强态至一 成为一个人员工程度,不是一个人员工程度,不是一个人员工程度,这一个人员工程度 成为他人利益的特别,不存在进程分成在分别的公司规则和实现规则的。 4. 在本文之是实施管理之前。未来从人规定不是本来从人所协会公司规则和规则和规则和 4. 在本文之是实施管理之前,未来从人规定不是本来从人所协会公司规则和规则和规则和 5. 5. 来说人人们可以不是一个人政会的现代规则的。 5. 未实证人在对于团团用外规定社会的关闭。
	东方电气	1. 截至东采用油出具1,未取混入台池持有4亩的公司的股权、战场等股权、未取混入台地域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关于标的资	东方电气	、截至东京市的出具1、本版区入仓结持有4亩的公司管理权、战场等股权、本版工人包地公司公司保持,被股份出货等。 应到公司公司强制,被股份出货多,但被股份和自己保持,就在1000年的。 24、本部从内分别的公司的企业。 14、本部从内分别的公司的企业。 15、本部从内分别的公司的企业。 15、市场、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产权属情况 的说明与承	东方电气	1. 截至东京市前出县1、末级区人的法特有4的公司管理权、战场等股权、未取决人员地域 公司会等规则的出价的。但转数为国有创造,他数数官工作的数量的人。不存在 资,输出的资金及价为股份的股份。在转线的国有的企业,但数数官工程的一个 资,输出的资金及价为股份。在1000年,是1000年,是1000年,是1000年,是1000年, 2. 他至本保留的上县1、本采的人持有的出版和股权区人产在自用。抵押。担保政第三 设的情况。 2. 他至本保留的上县1、本采的人持有的出版和股权区人产在自用。抵押。担保政第三 项目。不存在涉及论论、种意、引动金额执行等加工分位或者存在的规划编移特的生物情况。 3. 本采取人有特别的特别的分配。2. 从市场的上海电影中的电影中的电影中的电影中的电影中的电影中的电影中的电影中的电影中的电影中的
产权属情况 的说明与承	东方电气	1. 截至东京研创出县1、本版区入仓地持有4亩的公司的股权、就能等股权、未取证人已经处价。公司报告,被股份出货。 "从时,我就没有一些转换为后们等办。但我实在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产权属情况 的说明与承	东方电气	1. 截至东京斯治州共同;本联队人的战争标志的公司的股权、战场等股权、未取以人员协会公司公司股份,就使的农村的人员的人员。 公司《公司报》,就使为"的相关"。 "从于"被政场",就是"政场","政场","政场","政场","政场","政场","政场","政场",
产权属情况 的说明与承	东方电气	(
产权属情况 的说明与承		1. 截至东京斯南州县1、末家以入仓地持有4亩的公司管理权。就能需要权、未取误入后则必可公司公司领导,就使为14年的人。
产权属情况 的说明与承		1. 截至东京南部出租1、末级区人的热种有些的公司的股权、就能观察权、未取证人已经必可公司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
产权属情况 的说明与承		。
产权属情况 的说明与承		。
产权温明 与游函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
产权温明 与游函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別未投資	1. 截至东京南部出筑1、末级以入仓地持有460%的凹级股级。就能需要较大、水级从人员地位公司公司股份,就使的实现的现在,不存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产权温明 与游函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別未投資	。
产权温明 与游函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別未投資	、
产权温明 与游函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別未投資	。
产权温明 与游函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明永投资 四川能投,化工 無招,能投資本	。
产以配价 原则的语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明永投资 P3川能投,化工 氟团,能投资本	。
产QQII的语言 特別 安全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明永投资 P3川能投,化工 氟团,能投资本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 若甲醇止益定性甲根或種性変ペッペート 近群市現住用程度が高大文人員実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監会作出关于導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 対他的部位管理设度、且上途率况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作该等前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国际持续 市団な合作局新規定出具补充承诺。

相挂钩; 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